

广利环办函〔2018〕29号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2016年10KV城市配电网通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2016年10KV城市配电网通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区云盘梁变电站（天立学府华庭与北二环相接路口）至小西街路口段，实施建设2016年10KV城市配电网通道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5万元，占总投资的1.83%。主要内容：项目主要进行电缆排管、电缆井的建设。拟建电缆排管3300m。电缆井80座。同时项目施工时涉及到交通标识、绿化、雨水管线、人行道、路灯及照明线路、道路路面的拆除及恢复。**本项目业主仅进行地下电力通道（电缆排管）的建设，电缆的敷设由电力公司进行。**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

二、该项目业主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

施时，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施工期

废水：①在工地内修建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用于工地的降尘。②施工人员的生活废水依托施工沿线现有市政实施。

废气：①必须湿法作业，必须打围作业，必须硬化道路，必须设置冲洗设施、设备，必须配齐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扫施工现场。②不准车辆带泥出门，不准运渣车辆超载，不准高空抛撒建渣，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现场焚烧废弃物。③项目外购商品混凝土，不在项目区内设置混凝土搅拌站。④文明施工。施工作业线两边设置围挡，在施工作业线沿线两端设置喷水雾装置并配备雾炮机，进行降尘，同时每天及时对散落在地面的渣土进行清理。⑤开挖后的土石方，临时堆放在开挖线一边，施工作业带内。临时堆放的土方采用塑料篷布进行遮盖，覆盖率需达 100%，并在堆场周边设置土袋挡墙，以免临时堆放的土方随风逸散。⑥在施工场地对施工车辆实施限速行驶，同时施工现场主要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在施工场地出口放置防尘垫，定期委托专业洗车场所对运输车辆进行车身整体清洁。⑦建筑垃圾、土方、原材料运输车辆，采用密闭车斗，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保证物料、渣土、垃圾等不露出。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渣土、垃圾的运输，

运输时避免早晚上下班高峰期。⑧根据广元市城乡规划和住房保障局关于印发《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广规建住[2018]198号），遇有5级以上风力或空气质量严重污染等恶劣天气时，严禁土方开挖、土方回填、拆除等可能产生扬尘的作业；加强市政工程扬尘防治手段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根据现场条件设立固定或活动的封闭围挡、警示标志，定时洒水喷雾降尘清扫，定时清理排水系统，施工泥浆采用密闭容器存放，不得排入市政管道，要配备施工车辆冲洗设备。⑨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印发的《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的要求做好相应的防护工作。以及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灰霾污染防治的通知》（川办发[2013]32号）制定的《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严格控制建设施工扬尘，灰霾天应禁止施工。建设工地应做到“六必须”、“六不准”。

噪声：①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机械设备安装减振降噪措施。②合理安排施工工序，优化施工工艺，缩短施工周期。③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将强噪声作业尽安排在白天进行，禁止夜间（22:00—6:00）施工。禁止在中、高考期间施工。④定期检查维护施工设备，使其能够正常运行，发现产生的噪声增加应及时维修或更换。⑤文明施工。装卸、搬运钢管、模板等严禁抛掷。⑥加强施工人员的管理和教育，施工中减少不必要的金属敲击声；材料运输等汽车进场安排专人指挥，场内禁止运输车辆鸣笛。⑦合理布局施工现场，不在同

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⑧采用半幅全封闭式分段施工，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避开上课、休息时间，尽量安排在寒暑假期间施工。⑨钢筋等外委厂家加工制作，不在项目地设置加工棚。

固体废物：①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对于钢筋、钢板等可回收的进行回收外卖；对于混凝土废料、水泥块等不能回收的，统一收集后运至广元市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场进行堆放。②项目开挖的土方就近堆放在开挖线边界附近施工作业带边界线内，沟槽沿线临时堆土高度不宜超过1.5m，堆土距离槽口不宜小于0.8m。在土石方开挖的过程中，进行分层剥离，分开堆放，将绿化表土单独保存，保持其土壤肥力，施工完成后进行回填。对临时堆放的土石方采用塑料篷布进行遮盖，在堆场周边设置土袋挡墙，做好相应的防尘、防雨、水土保持措施。电力通道铺设完成后进行覆土。③生活垃圾依托市政垃圾收集设施，袋装收集后放置于周边垃圾收集桶内，最终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态环境措施：①沟槽施工与外界隔离，施工作业在围护隔栏内进行，开挖采用人工开挖，减小作业面积；在规定的范围进行施工，禁止超界施工和开挖。②避开雨季施工。若逢雨季施工应做好边槽及边坡的排水措施，防止边坡垮塌。③采取分段施工，提高工程施工效率，缩短施工工期。④施工过程中及时将土石方回填、夯实，避免弃土长时间堆放，减小堆放坡度。在挖方过程中，如遇中到大雨或暴雨，立即用塑料布覆盖边坡，避免雨水浸泡和冲刷。开挖的土方

未进行填实和进行地表恢复前，需对临时堆放场做好临时排水、拦挡设施和表土临时覆盖等临时防护措施。⑤回填土石方临时堆放于施工沿线，对临时堆放场做好临时排水、拦挡设施和表土临时覆盖等临时防护措施，并在堆放结束后及时恢复施工迹地。⑥土石方的开挖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的方式。在道路绿化带处的施工，将道路绿化带的表层土进行单独剥离，单独保存，需保持绿化带土壤层的肥力。⑦对临时占地的树木进行移栽，施工完成后再栽回原地。⑧项目施工完成后，将临时占用的道路按原状恢复成沥青混凝土路面；占用的道路绿化按原状进行覆土绿化。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必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四、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施工期间应向我局环境监察执法大队书面报告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执行情况。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和向社会

公开验收报告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七、请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加强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8月14日

抄送：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